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參考用途。[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公司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編纂]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公司每股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248,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248,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248,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49,667,000元，經扣除於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172,000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以假設[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編纂]估計[編纂]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53元的匯率自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且每股本公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公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